附件2

项目申报承诺书

在此次申报的XXX项目，我单位XXX对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

三、本项目责任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我单位承诺如获得支持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如发生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处罚，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